

读一点法家著作

(一)

河南人民出版社

毛主席语录

我们现在思想战线上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开展对于修正主义的批判。

现在我们党的中央做了决定，号召我们的同志学会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真地研究中国的历史，研究中国的经济、政治、军事和文化，对每一问题要根据详细的材料加以具体的分析，然后引出理论性的结论来。这个责任是担在我们的身上。

出版者说明

在我国历史上，儒法两家之间的斗争，从来是革新和守旧、进步和倒退两条路线的斗争，两千多年来，虽有升沉起伏，但始终没有停止过。

法家是我国历史上社会大变动时期新兴地主阶级反对反动没落奴隶主阶级的政治代表和思想代表。如何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读一点法家著作，给法家以正确评价，总结历史上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经验教训，不仅可以帮助我们认清历史上儒法之间斗争的实质，而且还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看清孔孟之道的反动本质，看清林彪尊儒反法的反动面目及其推行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对于我们坚持前进，反对倒退，坚持革命，反对复辟的斗争，进一步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利成果，把上层建筑

领域的革命进行到底，都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为此，我社在前段批林批孔斗争中，曾对中央两报一刊登载的有关主要法家及其著作，已分别选入批林批孔有关文集予以出版。为了进一步宣传介绍法家和法家著作，我们特将中央及其他报刊发表的有关文章编入《读一点法家著作》，陆续分辑出版，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 录

李悝的《法经》

.....项 前 (1)

论商鞅

.....梁 效 (5)

论商鞅的历史功绩

.....陕西师范大学 师 之 (20)

围绕变法问题的一场大论战

——读商鞅的《更法》

.....上海印染机械厂 孙绣华
上海工具厂 胡申生 (35)
上海毛巾五厂 翁长松

荀况的《王制》

.....傅哲兵 (46)

《荀子·天论》篇

.....春 山 (49)

韩非“法治”理论的进步作用

.....杨 宽 (54)

先秦儒法斗争历史经验总结的一篇杰作

——读韩非的《五蠹》薛 迅 (67)

试谈历史上关于秦始皇的两派论争

——从章太炎的《秦政记》、《秦献记》谈起

.....梁 效 (78)

晁错的《贤良对策》

.....柴玉英 (91)

我国古代杰出的反孔檄文

——读王充的《问孔篇》.....周 之 (94)

王充的《刺孟》

.....施林兴 (101)

曹操的《论吏士行能令》

.....彭大华 (105)

柳宗元《封建论》的战斗精神

.....石 立 (109)

王安石的《上仁宗皇帝言事书》

.....王庆余 (121)

尊法反儒的进步思想家李贽

.....庆 思 (124)

李悝的《法经》

项 前

李悝（音亏）（约公元前四五五——前三九五年），是战国初期魏国人，曾在魏文侯手下担任宰相，积极推行法家的革新路线，是先秦前期法家的著名人物之一。

李悝所著《法经》，是现在可考的我国第一部完整的新兴地主阶级的成文法典。它不仅在魏国变法中起过进步的作用，而且商鞅到秦国去帮助秦孝公变法时，就是带着李悝的《法经》入秦的。实际上，这部《法经》成了秦、汉法律制度的蓝本，对于建立和巩固统一的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国家，发挥了历史进步作用。

《法经》共分六篇：盗法、贼法、囚（网）法、捕法、杂法、具法。现原文已失传，但根据《晋书·刑法志》、《唐律疏义》等的记载，尚可知其概貌。

法律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阶级专政的工具。反动的奴隶主阶级在其面临“黄泉路近”

之时，总是在仁义道德的面纱下，运用手中的法律武器，残酷地镇压奴隶和新兴地主阶级。因此，革命的阶级必须“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所以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言人——法家一贯主张“明法”“严刑”，强调以革命暴力严厉地镇压奴隶主阶级的破坏和捣乱，制止他们的复辟活动。《法经》正是为实现这种历史任务而产生的。

《法经》的“盗法”、“贼法”两篇是其主要内容。在古代，“盗”与“贼”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左传”上讲：“毁则为贼”，“窃贿为盗”。《荀子》上说：“害良曰贼”，“窃货曰盗”。它们讲的都是一个意思，即贼是指毁法叛乱、行凶杀人之徒，盗是指抢劫盗取财物之辈。“贼法”与“盗法”，一个是为了保护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权力，镇压奴隶主阶级的叛乱复辟活动；一个是为了保护新兴地主阶级的经济利益，粉碎奴隶主阶级“复井田”，并吞地主阶级的土地财产的阴谋。奴隶主阶级在政治、经济领域里的复辟活动，从根本上威胁着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权，所以李悝认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

“囚（网）法”“捕法”是为打击“盗”“贼”服务的。要打击、镇压疯狂进行复辟活动的奴隶主，

就要把他们的首恶者抓起来，关起来。“盗贼须劓捕，故著囚、捕二篇”。

“杂法”是有关禁止狡猾行为（轻狡）、越狱逃跑（越城）、赌博（博戏）、借债不还（假借不廉）、骄侈淫逸（淫侈踰制）的规定，也主要是针对没落奴隶主阶级的。

“兴法”是关于刑罚的名称及量刑的规定。

总之，《法经》包括了维持地主阶级利益而采取的各种法律措施。它的打击锋芒主要是指向当时革命的敌人——没落奴隶主阶级。当然，地主阶级是剥削阶级，它的利益从根本上来说同农民利益是对立的，因此，《法经》保护封建地主阶级政治经济利益的规定，后来也就转化成了革命农民身上的桎梏。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任何法律制度都是一定社会经济制度的产物。《法经》在魏国出现不是偶然的。战国初期的各大国中，魏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比较快。由于冶铸生铁技术的发明，铁制农具的应用，耕牛的推广，水利灌溉事业的发展，大大地提高了生产力。魏文侯实行法家路线，励精图治，大胆地使用李悝、吴起等人进行变法，剥夺奴隶主贵族的世袭特权，奖励农战，“尽地力之教”，有力地促进了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法经》正是蓬勃发展中的封建生

产关系在政治上的反映。

李悝著《法经》曾“撰次诸国法”。就是说，他是在研究当时各先进国家的法律，集各国法律之大成，才制定出《法经》来的。从春秋末年开开始，新兴的地主阶级逐渐地登上了政治舞台，他们所代表的封建生产关系迅猛发展，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上层建筑领域也随之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公元前五三六年（鲁昭公六年）郑国子产作刑书。公元前五一三年（鲁昭公二十九年）晋国铸范宣子所作刑书的刑鼎。公元前五〇一年（鲁定公九年）郑国又采用了邓析所作的竹刑。这些新的法律都对奴隶主阶级的特权利作了某些限制，对于地主阶级的利益予以坚决保护。孔老二看到这种顺应历史潮流的新生事物，曾经暴跳如雷，大骂晋国铸刑鼎“贵贱无序，何以为国”。然而，历史的辩证法是无情的。不管孔老二如何倒行逆施，新生的政治制度照样在斗争中成长壮大。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制建设不但没有被骂倒，而且李悝用《法经》的形式总结了前此各国变法的经验，使之成为新兴地主阶级战胜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强有力的武器。

（原载《解放日报》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三日）

论 商 鞅

渠 效

商鞅是我国历史上法家的杰出代表。他所进行的变法运动，是由奴隶制过渡到封建制时代的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但是，由于尊儒反法思想的反动宣传，商鞅这位大有作为的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家、政治家，在很长的时期内却一再受到攻击和诬蔑。“商鞅之中于谗排也二千年”！（章太炎：《尴书》）叛徒、卖国贼林彪和苏修社会帝国主义也拾历代反动派的牙慧，恶毒咒骂法家和商鞅，借以攻击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事业。今天，我们要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研究历史上儒法斗争的阶级内容，正确评价商鞅和法家在历史上所起的进步作用。

—

商鞅（？——公元前三三八年），本名公孙鞅，卫国人。他“少好刑名之学”，（《史记·商君列传》）年轻的时候，就跑到法家发祥地之一的魏国，在崇尚法家

的魏国宰相公叔痤那里当一名家臣，研究和总结了李悝、吴起等早期法家的理论和变法经验。后来到了秦国，由于主持变法获得显著成功，当上了秦国的大良造（相当于相国兼将军），并被封为商君。因此，历史上又称他为商鞅。

商鞅所处的时代，是新兴的封建制度取代腐朽的奴隶制度的社会大变革时代。那些反动的奴隶主贵族，被奴隶起义和新兴地主阶级的革命杀得落花流水，人仰马翻。没落奴隶主阶级同人民大众、新兴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新兴地主阶级和人民大众的统一要求同奴隶制分封制造成的割据状态之间的矛盾，极为尖锐；革命和复辟、前进和倒退的斗争，十分激烈。“在阶级存在的条件之下，有多少阶级就有多少主义，甚至一个阶级的各集团中还各有各的主义。”（《新民主主义论》）在当时这样一个“天下大乱”的形势下，社会向何处去？人们向何处去？各个阶级、各个政治集团都纷纷提出自己的方案。这就是当时“百家争鸣”的历史背景。儒家的孟轲，大言不惭，把自己比作“救世主”，狂叫：“如欲平治天下，当今之世，舍我其谁也！”（《孟子·公孙丑下》）然而这个家伙抛出来的仍是一条“克己复礼”、让历史大开倒车的反动路线。其他各家各派的人物，也都拿不出切中时弊的有效办法。只

有法家才看到了社会前进的方向，而商鞅在和儒家的尖锐斗争中，继承和发展了法家前辈的学说，制定和实践了一条比较完整的法家路线，适应了时代提出的任务，促进了社会的进步。纵观全局，我们可以看到：在同时期形形色色的政治家、思想家中间，商鞅是一位最能适应时代要求的人物。

思想路线是政治路线的理论基础。以商鞅为代表的法家和反动儒家之间的两条思想路线斗争，主要表现为主张社会变革的进步历史观同主张复古倒退的反动历史观的斗争。儒家的祖师爷孔老二就是一个反对变革，主张“克己复礼”，倒退到西周奴隶制社会去的复古狂。与商鞅几乎同时的孟轲，继承了孔丘这条复古路线，主张一切按旧章程办事。他认为社会的发展是今不如昔，一代不如一代，咬牙切齿地诅咒历史上代替旧事物的新兴力量都是罪上加罪的大“罪人”，攻击当时的革命形势和新生事物。针对儒家复古倒退的反动历史观，商鞅痛快淋漓地驳斥了那种“法古无过，循礼无邪”的谬说，针锋相对地提出“不法古，不修今”的战斗口号，指出“法古”则落后于时代，“修今”则跟不上形势，坚决反对复古倒退，反对故步自封。他从“世事变而行道异”的历史观出发，提出了“适于时”，（《商君书·画策》）“恃其势”，“恃其数”（《商

君书·禁使》)的原则,就是要认清时代的变化,根据形势的需要,采取不同的办法。李悝、吴起在变法实践中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但他们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没有提出象商鞅那样鲜明和完整的变革路线。商鞅在创立法家思想路线方面有着重要的建树,超过了他的法家前辈。

在政治路线方面,商鞅提出了“法任而国治”(《商君书·慎法》)的“法治”路线,和儒家的“礼治”路线鲜明对立。在阶级社会中,没有超阶级的礼,也没有超阶级的法。儒家给“礼治”披上了一层温情脉脉的面纱。从孔丘念“仁”经,到孟轲讲“仁政”,仿佛“礼治”之下,一切都是“以德服人”,充满了人类普遍的侧隐之心,仁爱之心。其实,那“礼治”并非不讲镇压和刑法。礼治礼治,“克己复礼”而治,就是要恢复周代的奴隶制度。儒家反对变法,要保护和实行的正是旧的奴隶主阶级的法。看,孟轲之流对于新兴地主阶级的革新活动是何等残忍:搞进步的统一战争吗?“服上刑”!要用最重最重的刑法。开垦荒地,发展封建经济,破坏井田制吗?也要重法处置。在这里,侧隐之心呀,仁爱之心呀,统统抛进茅厕里去了,“礼治”终于露出了它残暴的奴隶主阶级专政之法的狰狞面目。

商鞅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就比较坦白些。他公开主张“法治”，其本质就是主张变革，要用地主阶级专政代替奴隶主阶级专政。这是他分析当时社会矛盾得出的正确结论。他认为治理国家必须“察要”，也就是要捉住社会时弊的要害。什么是“要”呢？他认为，当时社会的大问题就是“农者寡而游食者众”，“一人耕而百人食”。从事生产、特别是农业生产的人太少，而游手好闲的人太多了。商鞅把社会上的游食者列为五大“奸民”，即“不作而食，不战而荣，无爵而尊，无禄而富，无官而长”。这五大“奸民”，主要就是那些享受世卿世禄的奴隶主世家贵族，大工商奴隶主，以及那些为了维护旧制度到处奔走、钻营官职的孔老二的徒子徒孙们。这些人不但象病虫害毁庄稼那样挥霍劳动人民创造的社会财富，而且还在上层建筑领域里鼓吹礼乐、仁义，反对新的封建生产关系。商鞅对此尤为深恶痛绝，点名痛斥儒家“仁义、礼乐”这一套是危害人类的“虱”！他认为，当时最大的急务就是去掉这些“奸”和“虱”。商鞅的这一主张确实是符合当时的客观实际的。随着奴隶制度的日益崩溃，寄生的奴隶主阶级及其腐朽的意识形态，就越来越突出地成为社会发展的障碍。除掉这个社会赘瘤，才能使社会前进一步。

为了除掉“奸”和“虱”，商鞅提出以法和农战为主要内容的变法路线。就是充分发挥地主阶级专政的作用，一方面作为“去奸之本”，以严厉的刑罚狠狠打击奴隶主阶级反动势力；另一方面采取重农抑商、奖励耕战等措施，以壮大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经济、军事力量。商鞅认为，“胜法之务，莫急于去奸”，（《商君书·开塞》）这比起李悝的“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晋书·刑法志》）来，其不同之处是把主要打击矛头明确地指向没落奴隶主阶级。当然，李悝和商鞅的法治，也包含对劳动人民的镇压，这是他们的剥削阶级本质所决定的。另外，商鞅“以战去战”，“以刑去刑”的思想，闪烁着朴素辩证法的光辉，毫不含糊地公开主张用新兴地主阶级进步的统一战争去消灭反动奴隶主的诸侯割据战争，用新兴地主阶级专政代替没落奴隶主阶级专政，鲜明地反映了地主阶级上升时期生气勃勃的革命锐气。

二

商鞅变法是商鞅一生的主要政治实践。他运用法家的革新学说，紧密结合秦国的具体情况，先后两次在秦国实行变法，制定了一系列破旧立新的变法措施：奖励军功，废除世卿世禄制度，确立地主阶级的政治

统治；普遍推行县制，加强中央集权，坚决实行“法治”，进一步强化地主阶级专政；废井田，“开阡陌封疆”，重农抑商，招民垦荒，从法律上确认封建土地所有制，促进封建经济的发展。他借助革命暴力，摧毁了秦国奴隶制的政治、经济制度，在新旧社会制度的大变革中起了重大的进步作用。

列宁说：革命“就是用暴力打破陈旧的政治上层建筑”，（《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又说，革命首要的基本的标志就是“国家政权从一个阶级手里转到另一个阶级手里”。（《论策略书》）在秦献公武装夺取政权的基础上，商鞅变法适应了新兴地主阶级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的需要，打破了秦国陈旧的政治上层建筑，使秦国由一个奴隶制国家转变为一个封建制国家，这是商鞅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

分封、等级、世袭的制度是奴隶社会上层建筑的主要部分，是奴隶主阶级层层统治和世代剥削广大奴隶的制度。商鞅废除奴隶主贵族的分封、等级和世袭特权，代之以新兴地主阶级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这正是当时新旧社会制度斗争的重大问题。商鞅规定，“国以功授官予爵”，（《商君书·靳令》）不以农战，则无官爵，沉重打击了那些“贵族卿士之家”和依附于他们的“游惰之民”，改变了奴隶主贵